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江油罚字〔2020〕63号

江油市新春乡桓晟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0781MA68UY9K28

法定代表人: 李军

身份证号码: 510781198201052572

地址: 江油市永胜镇柳松村五组

我局于 2020年9月15日 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养殖废水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 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 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 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之规定。

我局于 2020年11月6日 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川环法江油罚告字〔2020〕61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和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之规定。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处罚裁量，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名：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日



处罚决定机关：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赵和斌

地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305号

联系电话：0816-3270023